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联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源盛世华府小区内排水及路面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源盛世华府小区内排水及路面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兴隆街道东源盛世华府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SZCZQS-C-G-206269。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投标清单内所有内容。包含本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试验检测、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拆除清运垃圾、调试、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签约合

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及缺陷修复义务。非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 7 日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完整佐证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逾期未申报视为不申请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必须通过主管部门竣工验收，达到验收备案条件；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图纸、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进场材料设备须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核验同意后方可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叁仟零捌拾元整（¥：12030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陆拾捌元陆角捌分（¥：6968.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一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审定结

果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每月驻场不少于 22 日历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噪声管控、小区居民施工扰民协调工作，承担由此产生全部费用；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本合同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723566920113F 组织机构: 91410727MACGGQ9E3M

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党政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

杜庄村开发区58号

邮政编码: 010300 邮政编码: 456400

法定代表人: 赵永平 法定代表人: 李永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77-4881820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封丘支行

账 号: 账 号: 24689017620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联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源盛世华府小区内排水及路面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2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退还质保金,不免除承包人在法定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协议内未明确的，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的保修内容、质量、时限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地址：雄格尔德镇家湾镇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杜庄村开发区5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封丘支行		
账号：()	账号：2468901762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400		